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年2月27日11:00，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2月17日通过送达方式发出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举手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对年度报告审核的书面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发表意见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、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状况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。公司内部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。

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 年 2 月 28 日